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若羌县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布展提升改造工程
委托人	中共若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咨询人	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8400元 (大写金额：捌仟肆佰元)。

2. 计取方式：参考中价协[2013]35号文，按照报审结算金额*8.4%计取。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4月3日。

2. 订立地点：若羌县。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652824010465610M

纳税人识别号: 11652824010465610M

住 所: 若羌县城西新区塔里木大道
180号(纪委)

账 号: 10762592917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若羌县支行

邮政编码: 841800

电 话: 0996-7102470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1MA78B4CJXN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801MA78B4CJXN

住 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
道80号浙江大厦9楼

账 号: 8881210052580000017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邮政编码: 841000

电 话: 0996-2692580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通用条件约定。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条例、规章。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胡奎，其权限范围：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的协调。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师或工程造价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肖春光，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核。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无。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无。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无。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照通用条件的约定。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按照通用条件的约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无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无。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一次性支付	咨询人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7日内付	100%	0.84 Bk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无。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双方协商处理。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按照通用条件的约定。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7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无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无。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照通用条件的约定。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的约定。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的约定。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2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胡奎，送达地点：若羌县，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肖春光，送达地点：若羌县，电子邮箱：/。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按照通用条件的约定。

9. 补充条款

